

# 建设单位承诺书

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  
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。我单位：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  
司（建设单位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:  
91370100664851254J 报送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
原钢构喷漆房改造为打砂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环境影响评  
价文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全部内  
容和要求；

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  
完整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，对所提交资料和填  
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三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  
要求，本项目不存在“未批先建”等环境违法行为；

（四）能够在规定期限内，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  
关材料；

（五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  
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本项目环评  
文件要求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  
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  
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  
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

(六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

(七) 项目选址符合防护距离要求, 不存在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的情形, 不存在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, 以及不存在属于政策文件、技术规范等规定不予批准建设的其他情形;

(八)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

(九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 (项目建设单位) (签章)  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 (签字)

2020年11月17日

